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

華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及債務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其中人民幣零元作為銷售股份的代價，而人民幣120,000,000元則作為銷售債務的代價。

完成須於工商登記變更完成後方告落實。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其中人民幣零元作為銷售股份的代價，而人民幣120,000,000元則作為銷售債務的代價。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華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常州卓信置業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擬出售資產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相等於目標公司100%的股權。有關目標公司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標題「目標公司之資料」下的部分。

銷售債務

銷售債務即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結欠賣方的總金額人民幣120,000,000元。

除銷售貸款外，在完成前，目標公司任何與目標物業有關的債務將由目標公司及買方承擔，而其他債務(如有)則由賣方承擔。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即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結欠賣方之總金額。根據該協議，買方將根據以下條款支付代價：

- (i) 人民幣20,000,000元於該協議簽署後立即支付予賣方；
- (ii) 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工商登記變更完成之日支付；及
- (iii) 人民幣80,000,000元將於工商登記變更完成之日起兩個月內支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目標公司已繳股本人民幣零元；及(ii)銷售債務的金額。

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完成

完成須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方告落實。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提供金融服務；(iv)物業發展及投資；及(v)光伏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賣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供應、光伏發電及相關設備及技術。

買方之資料

誠如買方告知，買方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銷售、管理和租賃。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電力技術、新能源技術、太陽能電站系統技術及相關設備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目前擁有目標物業，即為位於中國無錫市惠山區智慧路與堰新路交匯處東南角之在建辦工大樓，該物業之佔地面積為約16,637平方米而建築面積則為約66,702平方米。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目標公司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僅供參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14,927	13,567	4,169
除稅後淨虧損	14,927	13,567	4,169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債務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9.6百萬元。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預期本集團將於其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此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中的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之賬面值及代價而釐定。本集團將確認之出售事項所產生實際收益金額將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本公司計劃將出售事項產生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更重視回報較快之其他核心業務分部。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120,000,000元，即買方因銷售股本及銷售債務之出售而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該協議項下擬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常州卓信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股權
「銷售債務」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總金額人民幣120,000,00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華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物業」	指	為位於中國無錫市惠山區智慧路與堰新路交匯處東南角之在建辦工大樓，該物業之佔地面積為約16,637平方米而建築面積則為約66,702平方米
「賣方」	指	華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黃秀梅女士及包麗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